

采购需求书



| 1 | 类别 | 需求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|
| 1 | 名称 | 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溪头西路及东溪西路外立面提升工程（招标代理）采购需求书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名称：东莞市厚街镇溪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：东莞市厚街镇溪头社区 联系人：黄先生 联系方式：0769-85589921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咨询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、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要求，需承诺具备招标代理服务，并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机构。 2、工程咨询，暂无等级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|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业主要求，按照招标的有关规定依法组织项目招标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招标文件、组织开标工作等，直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完成，协助项目业主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等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|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50-60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国家计委文件“计价格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| | [2002]1980号文”及“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”的规定标准为计费依据。最终以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为准。（费用由中标方承担） |
| 8 | 服务时间 |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所有招标工作完成为止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9 | 验收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以合同约定为准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|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|
| 13 | 备注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